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0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9/02

《2003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1)令》及 《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4月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麥國風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陸綺華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衛生)
郭仲佳先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
黎潔廉醫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
鍾偉雄醫生

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
祈文慧德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麥國風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同意有需要作出《2003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1)令》及《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令》(下稱“修訂令”)，並予以支持。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於兩周內就他們於會議上提出的下述問題作出書面回應——

(a) 根據修訂令至今曾採取的措施，以及《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及其附屬法例所訂定有關採取該等措施的權力；及

(b) 有關香港在若干年前爆發德國麻疹時懷孕僱員獲批准放取有薪病假的資料。

5. 由於第141章在1936年制定，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該條例，並於兩周內就是否需要作出進一步修訂提供書面回應。

6. 為加強社區的合作，吳靄儀議員建議向公眾提供清晰的指引，一如有關工業安全規例的指引。政府當局指出，已印製多份單張，就預防疾病提供指引，以分發給市民，單張的內容亦經常更新。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吳議員的建議。

III. 其他事項

7. 委員商定，是次會議提出的各項事宜應由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而小組委員會無須再舉行會議。委員又商定，於2003年4月11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總結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2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4月29日

《2003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1)令》及
《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令》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4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045	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及麥國風議員	選舉主席	
000046-001242	主席、政府當局、羅致光議員及助理法律顧問7	是否需要作出《2003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1)令》及《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令》(修訂令)	
001243-002726	吳靄儀議員、主席及陳偉業議員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載述根據修訂令至今曾採取的措施，以及《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及其附屬法例所訂定有關採取該等措施的權力	✓ (政府當局須作出書面回應)
002727-003626	鄧兆棠議員、政府當局及主席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定義	
003627-004028	鄭家富議員、主席及政府當局	採取該兩項命令所訂定的權力的準則	
004029-005452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當局及吳靄儀議員	採用第141章第10條的準則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公眾提供清晰的指引，一如有關工業安全規例的指引，以預防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 (政府當局須予考慮)
005453-010352	李卓人議員、主席、政府當局、助理法律顧問7及吳靄儀議員	僱主對感染傳染病的僱員所須負上的責任，以及在爆發傳染病時批准懷孕僱員放取有薪病假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在若干年前爆發德國麻疹時懷孕僱員獲批准放取有薪病假的資料	✓ (政府當局須作出書面回應)
010353-011101	葉國謙議員及政府當局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定義	

011102-011340	羅致光議員、主席及勞永樂議員	描述最近出現的一連串呼吸系統疾病的適當詞彙	
011341-012245	鄭家富議員、主席及政府當局	第 141 章第 6 條的範圍應予擴大，將僱主包括在內	
012246-012638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及助理法律顧問 7	檢討第 141 章的工作並非屬於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012639-014054	陳偉業議員、主席、助理法律顧問 7 及政府當局	隔離工作有欠統一	
014055-014809	何秀蘭議員、主席、政府當局及羅致光議員	檢討第 141 章的工作應轉交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	
014810-020140	陳偉業議員、助理法律顧問 7、主席、鄭家富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政府當局	延長該兩項命令的審議期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第 141 章，並於兩周內就是否需要作出進一步修訂提供書面回應	✓ (政府當局須作出書面回應)
020141-020157	主席	該兩項命令的審議工作已告完成，並於 2003 年 4 月 11 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議會事務部 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 年 4 月 29 日